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皋城中路（皋城路桥-迎宾大道）

工程名称： 改造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皋城中路（皋城路桥到迎宾大道之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会签单

合同名称	皋城中路（皋城路桥—迎宾大道）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道路改造、排水、照明、绿化、交通、信控以及相配套的附属工程等		
合同金额	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 小写：36503529.8元		
发包人(甲方)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意见	签名	时间
承办人	已核	朱文杰	2018年9月20日
承办科室 负责人		齐昌	2018.9.20
分管领导		李斌	9.21
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已审	王仁厚	2018.9.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皋城中路(皋城路桥—迎宾大道)改造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 六安市皋城中路(皋城路桥到迎宾大道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六发改审批〔2018〕118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道路改造、排水、照明、绿化、交通、信控以及相配套的附属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
(¥3650352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重点局 11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合同专用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九 份，
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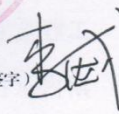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0015110024000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
邮 政 编 码：244000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0562-2881210
传 真：0562-2881228
电 子 信 箱：027592260@163.com
开 户 银 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账 号：19901010210002695851